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有關

(1)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春秧街88號華美達盛景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 3
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春秧街88號華美達盛景酒

店一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

藉發行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中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

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 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

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本

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中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

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黄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S.B.S., J.P.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有關

(1)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公司細則,使 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2023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以(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2022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3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藉加上根據上文(a)所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以(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藉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董事應可獲准回購618,425,913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1,236,851,827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的情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現時亦無計劃藉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集資。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關乎回購授權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沈慶祥先生、黄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及
- (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 先生。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須為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彼等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上次獲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沈慶祥先生(「沈先生」)、黄蘊文女士(「黃女士」)及王溢輝先生(「王先生」)(自彼等上次連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格晉身董事會的適當人選,並注意到沈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於法律界、企業融資顧問及銀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因此,沈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將對董事會貢獻海量經驗、技能及專長,並能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沈先生及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提名的會議上有放棄投票。

沈先生、黄女士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按照適用法律澄清、更新及/或修改現有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或更好地與之看齊(「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部分,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 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此投票刊發公告。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沈慶祥**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説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通過。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84.259.139股已發行股份,全為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6,184,259,139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最多618,425,913股股份;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可從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現有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回購事項。回購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回購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參照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回購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 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本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所作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 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獲取投票權事 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 守則第26條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i)Seekers Creation Limited (「Seekers」)持有1,215,29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5%;(ii)麥少嫻(「麥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75,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iii) Lo Ki Yan女士(「Lo女士」)實益擁有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572,13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及(iv)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按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及假設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Seekers、麥女士、Lo女士及藍河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Seekers、麥女士、Lo女士及藍河之持股量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10.33%、10.28%及8.35%。此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4月	0.275	0.235
5月	0.275	0.238
6月	0.310	0.218
7月	0.255	0.209
8月	0.270	0.219
9月	0.265	0.219
10月	0.250	0.209
11月	0.228	0.192
12月	0.220	0.186
2024年		
1月	0.210	0.170
2月	0.219	0.179
3月	0.210	0.17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6	0.158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沈慶祥先生

沈慶祥先生(「沈先生」),42歲,自2023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沈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6月4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1月27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及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5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之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出庭律師。

沈先生另於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任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暨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目前,(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及(ii)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約三年,並須按現有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沈先生享有薪酬每月50,000港元連酌定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黃蘊文女士

黃蘊文女士(「黃女士」),39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黃女士現時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

黄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目前,黃女士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黃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黃女士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王溢輝先生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64歲,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 先生亦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 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享有年薪600,000港元連年終酌定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條款、段落編號乃 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題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 <u>20242022年[•]</u>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
	之方式獲採納)
	詮釋
1.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
	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
	<u>市</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
	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2(e)	如無明顯相反意圖,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須理解為包括印刷、
	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詳述工法及即東的選擇電效人所有效用法規則,提別不規例:
	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j)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1)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
	提述透過手寫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
	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
	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_
<u>2(m)</u>	凡提述會議得(如文意適合)包括已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第細則
	64條押後之會議;及

<u>2(n)</u>	倘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且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議;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 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並須由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權利的更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廢除。就該等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 <u>在內</u> 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u>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

12(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至彼等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則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提呈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述句子所提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為或不得被視作
	另一類別的股東。 記錄日期
45.	在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 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在任何股東
	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任何方式及根據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 規則採用一般或通用 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 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 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註冊成立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在董事會所訂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任何方式舉行,而如此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細
	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議事方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 用於全由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 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 的通知召開,但如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 規則允許,可於獲 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 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該大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 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4.	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將會議押後,而在股東大會上, 會議主席可在(無須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或 如會議上有此決定),須或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不時(或 無限期)及轉移會議場地均可,惟並在會議上決定舉行延會之 時間及地點。在任何延會或續會上,除處理召開延會或續會 的原來會議所未有處理的合法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 事務。押後通知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發給全體股 東。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 (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但不須在該通 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事務 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 66(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認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度其就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提代表出席)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度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重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必	
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要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認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度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投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此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可強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可決計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提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要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認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直,許經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提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長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度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人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到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及	
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 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 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用 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提 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 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具 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 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票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額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死	
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 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 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投 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 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 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過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死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認 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 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抗 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果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 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 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 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厚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納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	-
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抗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此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度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必	〉繳
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抗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此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度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167.	差上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抵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戶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可
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認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在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多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人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認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必	き權
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 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 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重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認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冷為
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可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認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任
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重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過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或
/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J任
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並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了及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述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發	į 合
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	
	i過
	[通
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認	ž ,
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身	須
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J 規
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73(2) 所有股東均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投票,除非	
股東因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	
73(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	;得
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
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	」所
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代表
7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 <u>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及如無有關釐定</u> <u>則須</u> 由委任人親筆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高級人員、受託代表人或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需由某一高級人員代表其法團進行簽發,則須假設此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毋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81(2)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凡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一情況下均作為法團), 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但該授權須詳細説明有關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亦毋須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 <u>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u> 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候補董事,除此之外,候補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罪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的查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財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在知即的條文簿即於候補董事,從如其為董事,條如甚
	序,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候補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董事權益
97(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
	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
	利潤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另有協議者除外)。受本細則其他
	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或引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
	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
	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方式行使其有權行使的投票權,(包
	括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位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為支付酬
	金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任何董
	事皆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投贊成票,儘管其可能被或
	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為
	如此被視為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獲益。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
	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
	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
	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如屬聯名持
	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
	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
	/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
	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
	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소식되셨
	會計記錄
149.	受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回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作為附份之有份之供, 我不達用財政欠應工業表表本達性原因的
	錄之每份文件,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並載有在適當標題下的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 須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給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
	司,但條件是本細則不得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 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 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 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 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 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 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 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 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在 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 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 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 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 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 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
	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通知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而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藉以下方式給出或發出:一(a) 並可以親自送交相關人士;一或後記:一(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主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傳送、或可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藉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之方式(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c) 如上述般送交或留在有關地址;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刊載廣告;
	(e) 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所提供電子地 址作為電子通訊向其送出或傳送而無須任何額外同 意或知會;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而無須 任何額外同意或知會;
	(g) 以其他方式 (無論是否電子方式) 送出或使有關人士 能夠查閱,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 允許程度為限及按其規定進行。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名 列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 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任何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接收通告。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 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 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 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
159(b)	(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之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翌日首次如此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即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159(d)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 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如作為廣告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 他刊物刊載,則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160(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任何股份在其名下登記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除非在送達或交付時,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名稱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無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對該股份擁有權益所有人士。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 <u>電子方式或</u>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 <u>電子或郵遞</u>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u>有關電子或郵遞</u> 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的方式發出通知。
	簽名
161.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 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 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 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 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於任何通知或文件上 作出的簽名可為書面、列印或以電子形式。

	賠償
164(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現任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
	員及每位核數師及清盤人及現就或曾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
	事的任何受託人(如有),該等人士各人所有人員及其自各之
	<u>彼等之</u> 繼承人、執行人或行政人員 <u>各人</u> ,將獲以本公司資產
	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
	繼承人或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
	託之應盡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
	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
	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
	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
	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
	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
	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
	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
	不幸或損毀;惟由於上述人士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
	則作別論。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春秧街88號華美達盛景酒店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 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沈慶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黄蘊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 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 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 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 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 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 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 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 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 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 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 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 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其整合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 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 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 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辦理一切必要事情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黄蘊文**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沈慶祥先生 Clarendon House 黄蘊文女士 2 Church Street 王溢輝先生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S.B.S.,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洪祖星先生, B.B.S. 香港

藍章華先生 北角馬寶道28號 余仲良先生 華匯中心25樓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 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 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 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 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的文 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 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